

(上接D086版)

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

八、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归属的程序

(一)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 2.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 6.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就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8.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9.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等事宜。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开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4.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有获授权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6.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 1.在归属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归属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 3.激励对象可对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数量/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 - (I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总派息;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0必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时,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4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7,200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2,283.46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损益表列。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21年2月授予,则2021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摊销成本	2,283.46	1,141.73	761.15	369.12

注:1、上述费用为激励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的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力,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归属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工作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激励对象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为扣缴激励对象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5.公司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激励对象有权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得归属股票,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票。
-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有权利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得归属股票,并承诺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9.如激励对象在归属权益后离职的,应符合公司内部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如激励对象违反公司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应将其因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0.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 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办公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 本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归属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 本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三) 公司发生异动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60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决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对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处理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归属股票不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前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 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全部缴清已归属股票的个人所得税。

3. 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由公司取消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由公司取消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6. 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 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形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 1.《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2.《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4.《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秘书、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井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井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并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提请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缩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并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领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and 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或修改该计划的实施和管理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授权的权限除外。

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善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